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16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麗蟬、楊鎮浚等 20 人，鑑於我國跨國銜轉與來臺就讀之國際學生人數日益增多，因文化、語言之差異性，若遭遇歧視、霸凌事件或產生語言及生活適應問題，導致身心健康受創、影響其全人發展時，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。爰此，提案修正「學生輔導法」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，增列通譯輔助人員協助處理輔導相關語言翻譯需求，以建構完整友善校園環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我國跨國銜轉與來臺就讀之國際學生人數日益增多，且容易因文化及語言差異產生歧視、霸凌事件或產生語言及生活適應等問題，導致身心健康受創、影響其全人發展，相關單位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。爰此，建議修正本法第 3 條，增列通譯輔助人員，必要時協助當事人進行陳述、表達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- 二、目前，我國「學生輔導法」第七條尚未納入上述學生所面臨之語言及文化適應項目。爰此，建議酌修本條文第三項文字，針對相關問題，學校與相關單位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，以符合現實情況。

提案人：林麗蟬	楊鎮浚			
連署人：賴士葆	顏寬恒	費鴻泰	孔文吉	吳志揚
	呂玉玲	鄭天財 Sra Kacaw	江啟臣	王育敏
	張麗善	許淑華	柯志恩	黃昭順
	曾銘宗	李彥秀	陳怡潔	林德福

學生輔導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校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。但不包含矯正學校。</p> <p>二、輔導教師：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，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</p> <p>三、專業輔導人員：指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，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，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</p> <p><u>四、通譯輔助人員：指年滿二十歲且精通當事人語言並具備中文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者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校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。但不包含矯正學校。</p> <p>二、輔導教師：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，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</p> <p>三、專業輔導人員：指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，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，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因應跨國銜轉與來台就讀之國際學生，若遭遇歧視、霸凌事件或產生語言及生活適應問題，導致身心健康受創、影響其全人發展時，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。</p> <p>二、為維護跨國銜轉與來台就讀之國際學生之輔導權益，必要時應有通譯輔助人員協助當事人陳述或表達其意志，避免語言溝通之誤差情事發生，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。</p> <p>三、其餘項款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。</p> <p>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，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，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。</p> <p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、長期缺課、中途離校、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、<u>語言及文化適應或經濟弱勢</u>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，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。</p> <p>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，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</p>	<p>第七條 學校校長、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。</p> <p>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，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，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。</p> <p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、長期缺課、中途離校、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、<u>文化或經濟弱勢</u>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，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。</p> <p>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，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</p>	<p>因應跨國銜轉與來台就讀之國際學生人數日益增多，法律條文應與時俱進，故酌修本條文第三項文字，以符合現實情況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心、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，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（構）應予配合。</p>	<p>心、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，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（構）應予配合。</p>	
---	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